

新时期下高校财务预算管理转型的研究对策

王吉成

玉溪师范学院 云南玉溪 653100

摘要：新预算法的颁布与实施，对各大高校的财会工作及预算工作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新预算法的指导下，高校必须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层次的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效率，积极改进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高校财务管理系统，对财务预算必须实行全面化管理，精细每项收支，加大对预算的公开力度，这不仅能优化高校的财务管理，还能促进高校更好的发展。本文在新预算法对高校财务预算的要求下，指出在新预算法下高校财务预算存在的问题，并对如何优化高校财务预算的路径提出建议。

关键词：新预算法；高校财务管理；预算管理

一、新预算法对高校财务预算管理的影响

（一）要求高校财务预算具有全面性

高校的财务预算，不仅是财务管理重要的一部分，更是高校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只有在预算的全面推动下，高校才能更准确的落实目标战略。随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的不断改革，我国已经把预算外资金政策取消，要求所有的收支都要进行全面化管理。最新修订的预算法规定，预算管理的首要任务是科学编制预算，将学校所有收入、支出都纳入预算，只有编制好财务预算，才能确保预算收入有保障、支出有钱花，花钱有效益。

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国家提出大力开展建设新型学校，扩大高校的基础设施规模，但在当时的环境下，学校很难拿出大笔资金投入建设过程中，因此，各大高校纷纷把注意力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其借取大量的资金，高校也因此欠下大量的债务。巨额的债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高校的稳定发展，这就需要当地的政府部门出面调节，尽最大的能力将债务风险降低至高校和政府可控范围内，这样才能使各大高校稳定发展，同时也能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

（二）要求高校财务预算更加精细

在新法修订之前，大部分高校对财务的控制力度较小，对待资金的收支不明确，资金的分配和执行力度也不够，款项随意跨项目调用，极其容易出现超支现象。财务预算的粗略，使资金供给不足，管理上也得不到规范化。虽然我国的经济实力在不断地增强，各大高校的发展速度也在加快，但高校的财务预算资金没有能按照校内自身的运营情况作出精细的编制，资金诉求在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高校的发展就会受到制约。新《预算

法》的颁布，赋予高等学校更多的权力与责任，新《预算法》对高等学校的财务预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编制办法，严把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控制好，防止项目含义不清、收入和支出不清。在预算的编制、决策、执行等各个方面，都要实行全面的细节管理，其中要设置项目代码，针对不同的经济类别，做好归纳工作，这样才能体现出预算工作的科学严谨。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财务的精细管理，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引导功能。

（三）要求高校财务预算更加公开透明

高等学校是培育人才的重要基地，高校的发展与建设也随之备受社会的关注，其财务预算成为社会最大的关注对象。高校的预算管理，是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统筹安排学校收支的一项管理活动，在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控制和评价学校各项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高校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大部分是由财务部门独立完成预算的编制、审核、决策与最终预算评价分析，这一过程其他部门的参与度较低，易造成财务部门内部编制的情况出现，缺乏沟通的决策容易在预算的后续执行中出现问题，未能发挥资金的最大限度，造成了高校未能实现信息透明度原则，资金运用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在新《预算法》的执行中，一是要构建高校财务公开制度，使经费接受公众监督；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要公开说明，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要进一步拓宽预算信息披露的范围，对某些具体事项也应尽量予以披露。第二，在学校内部，如果发生了违反法律的事情，就必须负法律责任，并明确指出，除非是涉及到国家秘密的事情；学校需要在一个月之内将全部的财务收支情况向公众公布，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检查，这样才能

显示出财政预算的科学严谨，使财务的执行变得更加的公开、透明。

二、新预算法下高校财务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 收入预算不全面

随着大学的规模越来越大，大学的收入来源也越来越多，除了单纯的财政拨款之外，还有其他的收入来源。在学校各项营业收入中，财政拨款属于较为规范的收入，每年由国家按一定标准比例向各高校拨付，事业收入也属于较为规范的收入，其收入由在校生规模决定，虽然每年在校生的规模都在变动，但由于国家对招生数量的控制，事业收入在相关范围内变化比较平稳，不太容易出现收支误差。和大学的结余基金，捐赠，科研项目的收入；各单位开办的其它收入，如各类培训，五花八门，而且不够规范，极易造成“账外账”。特别是各院系与其它组织机构合办的各类学习培训班，短期培训班的费用没有统一的规定，有的甚至多收、多收，而学校在这部分附加收益中通常并没有反映出来。高等学校的收支预算编制不完善，造成了财政收支和财政收支的矛盾。应该纳入收入预算总盘的资金收入却单独设立账簿，隐瞒资金、截留收入，造成了高校财务预算的重大障碍。

(二) 支出项目内涵模糊

在高校推行预算支出基准制度，既是对新预算法的一项基本要求，又是对新时期财务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又能强化预算单位的管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但是，目前我国大部分大学的财政拨款存在着项目过宽、内涵不清等问题，主要体现在：

1. 项目编写工作简单化和粗枝大叶

由于一些院校在立项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缺少科学的论证，造成了可行性研究的不足，影响了经费的合理使用。但是，目前我国高校在财政管理上还没有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也没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而片面地把重点放在了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开支金额和预算的批复等方面。与此同时，在许多时候，大学仅仅是采用了一种简单的、粗略的知识来进行预算的开支，并且还没有对项目的层次关系进行设置，这就造成了所写的项目的含义不清或者说不清楚，并且从预算到决算的整个流程都无法进行有效的衔接。在预算中扮演“领导者”的角色并不容易。

2. 对开支项目进行了预算，但数额不明确

高校的专项资金在制定预算时，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分配项目和项目执行部门，而是由经费管理部门在过去几年的支出情况下，对各部门的经费预算进行了简单的

估算，这样做的预算太过随便，而且与实际的项目有很大的出入。

3. 开支项目没有得到严密的监督

在工程费用的实施过程中，缺乏对管理部门的严密监督，造成了工程经费的混用和串用，致使一些工程经费的编制出现了混乱，影响了工程经费的使用，不能实现“专款专用”的目标。

(三) 预算未全口径公开

众所周知，高校经费预算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所大学的办学实力和发展前景，社会对高校的财务信息及管理要求也与日俱增。高校应提高预算公开范围，明确所有预算收支，把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编制，财务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实施，并将每年的财务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目前，我国大部分大学对预算公开的需求不高，仅限于“预算三下”水平，很容易导致一些收入或其它重大收入被大众所忽视。大学在对外公布财务预算时，不包括“省级建设专项”、“生均经费拨款”等重大专项资金，没有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把所有的收支都列入了预算，无法实现对收支的全口径公开。高校预算公开范围不规范，给政府部门建立法制财政带来很大的障碍，财务预算的透明度原则未能遵循，纳税人的权利没有得到相应的保障。

三、新预算法下优化高校财务预算路径

(一) 梳理预算管理全流程

新《预算法》规定，高等学校是一所规模较大、综合型科研院所，应实行总预算，并遵循“优中选优”的原则；以达到最优的经费分配，达到最佳的资源配置，达到预定的经营目的。在全面预算管理过程中，设置预算管理委员会，并组织各部门参与到预算管理中，实施全员参与的管理模式，提高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强预算管理体制建设，从而建立完善的预算管理体制，实现财务全面预算。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 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管理制度

新《预算法》指出，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财政管理制度，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要严格执行新制定的财政制度，不得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规范财务收支项目，对收支项目进行分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监督，避免各部门乱收费，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每个项目的申报、审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组织学校各部在预算编制中发挥积极作用

高校要按照新的《预算法》的规定，积极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加预算编制工作，并建立专门的预算管理

机构；以经理为核心，把各个部门的主管都纳入到这个小组中来。同时，也要在学校中大力宣传预算的基本内容和制定过程，使全体教职工都能认识到财政预算的重要性。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

高校财务预算的精细化是一项基础程度较高的工作，只有提高财务预算的精细程度，细化预算支出，预算工作严肃性与约束力才得以提升，预算工作的意义才能真正体现出来。在新预算的要求下，各高校的财务预算必须长短期相结合，不能只顾眼前的收支，片面偏向某个阶段的预算支出，才能使财务预算具有连续性、目的性。同时，高校应当提高财务预算在各个管理部门中的地位，让各部门都能认识到财务预算工作的重要性，高校预算小组要做好宣传工作，精细到部门的每一位人员，使各部门及人员能够重视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激发各单位的工作积极性，防止出现因为个人利益而发生营私舞弊的现象，进而破坏学校整体的预算编制工作。

高校财务管理精细化要进一步有效推进，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加强财务预算的有效管理，新预算法下加强高校财务内部控制系统可从三个方面进行：

1. 严格落实问责制

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体，如何利用有限的经费建设更好的教育系统，为社会输送更多的高质量和高质量的人才，就必须严格执行财务预算。要充分利用这一资源，就必须严格执行新预算法中的有关规定，根据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每个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预算管理工作创造有利的环境。

2. 细化财务预算项目

高校只有认真细化财务预算管理，从预算草案的编制、预算项目的调整到最终的决算都要进行精细化管理，才能更好的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预算管理质量。大学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主体，其在办学过程中，能否利用有限的经费，建立起更为健全的教育制度，为国家培育出更多的高质量和高质量的人才，就必须加强财政预算的执行。要充分利用这笔钱，就必须要认真贯彻新预算法，根据健全的财政管理制度，对每个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为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供有利的环境。

（三）全口径公开预算

在新预算法中，第一条就将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作为预算法的准则和立法目的，这大大提高财务预算公开透明的法律地位。预算法对预算信息的公开做出了更具体的规定，要求各大高校除了对“三公经费”的收

支具体化公开，还要求进一步加大高校财务预算信息及相关运行的披露范围，并重点强调了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和相关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提升高校财务信息的透明度，使高校的财务工作质量得到切实保证。高校应积极响应新预算法的要求，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规定，加强和完善高校财务管理，全口径公开预算，让财务在阳光下进行，可从三个方面体现：

1. 将所有收支都纳入财务预算

新预算法要求高校应将每年度的财政拨款、学杂费等非税收入、利息收入、经营收入、创收收入、科研收入以及所有的支出编制到财务预算中，同时还要根据支出预算的一定比例设置备用金，以防突发事件增加财务支出。注重成本的控制，降低资金风险、减少资金闲置与占用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效能。

2. 全面编制财务预算

高等学校除编制财政预算外，还要编制资产配置计划、负债计划和国有资本运营计划；将各个项目串联起来，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预算。在对收入和支出进行登记后，要做到帐实相符，账实相符；账目要一致，防止假账和假帐发生混淆。学校各个部门的预算实施与财务部门预算的口径一致。高校应对财务预算进行标准化管理，细化、量化各项目收支，才能从源头上防止隐瞒资金和截流收入，提升预算的准确度和完整性。

结语

综上所述，新预算法的颁布与实施，对高校的财务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高校通过建立完善的财务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系统，从多方面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让财务预算编制、决策、执行等工作上逐渐标准化。高效率的财务管理工作对高校的发展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需要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入了解新预算法提出的要求，对高校的财务管理策略进行有效探索，进一步完善高校建设体制。

参考文献

- [1]王倩, 杨克江, 柏长帅, 张合强. 探讨新预算法下加强高校财务管理的若干措施[J]. 商讯, 2019(19): 115-116.
- [2]曾范红. 新预算法对高校财务管理的影响研究[J]. 纳税, 2017(29): 31.
- [3]刘雁南. 新预算法下优化高校财务预算管理路径探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7(16): 111-114+117.